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：原告漳州市弘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的证据、本院的应诉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的诉讼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